

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費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規費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所定使用費之收費金額，以新臺幣計算。
- 第三條 使用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各項設施應繳納使用規費，使用規費標準如附表。
-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規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項 目	單 位	竹東鎮民	本縣 他鄉(鎮、市)民	他縣(市)民	備 註
特級禮廳	節	六千五百元	九千八百元	一萬三千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二千五百元。
大禮廳	節	三千元	四千五百元	六千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一千五百元。
中禮廳	節	二千三百元	三千四百元	四千六百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一千元。
小禮廳	節	一千八百元	二千七百元	三千六百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八百元。
靈堂(二樓祭拜室)	天	八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六百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
靈堂(三樓祭拜室)	天	一千二百元	一千八百元	二千四千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
臨時牌位	天	二百元		四百元	
悲傷輔導室	節	四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九百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
LED 牌樓使用費	次	六百元	八百元		LED 牌樓使用以次計算，每次使用無論時間長短，均需繳交一次使用費，得使用時間與所在之禮廳或靈堂相同。
特級禮廳冷氣費	節	二千五百元	二千八百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八百元。
大禮廳冷氣費	節	二千元	二千三百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六百元。
中禮廳冷氣費	節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八百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五百元。
小禮廳冷氣費	節	一千元	一千三百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三百元。
靈堂冷氣費	次	五百元	八百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一百五十元。
悲傷輔導室冷氣費	次	三百元	五百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一百五十元。
特級禮廳清潔費	次	二千五百元			清潔費以次計算，每次使用無論時間長短，均須繳交一次清潔費。包含使用後之輓聯、垃圾等清除及設施與地面之清潔，但不包括布置品、祭品及牌樓之拆除。
大禮廳清潔費	次	一千八百元			
中禮廳清潔費	次	一千三百元			
小禮廳清潔費	次	一千元			
靈堂清潔費	次	三百元			
冷凍室使用費	天	三百元	五百元	六百元	
停柩室使用費	天	三百元	五百元	六百元	
解剖室使用費	次	二千元			
入殮化妝室使用費	次	二百元			使用者應完成該空間之清潔，並將垃圾清除、帶走。
禮體淨身室使用費	次	七百元	一千元	一千四千元	
禮體 SPA 室使用費	次	二千元			
意外案件或無名(主)屍接體及派車費	趟	二千五百元			限檢警通報且於新竹縣轄內之意外案件或無名(主)屍體
遺體入、出冰櫃工資	具	一千二百元			提供二名服務人員。
驗屍工資(二人)	具	一千元			提供二名服務人員。
環保金爐使用費	次	一千元			每次開爐限燒數量紙紮一批、庫錢三十箱、蓮花塔或金磚塔共計二對。如需增加燃燒用品，庫錢每箱加收十元，蓮花塔及金磚塔每對加收一百元。
說 明					
一、禮廳及悲傷輔導室使用以節為單位，冷氣使用費亦同。收費時段：上午八時至十一時為第一節，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三時為第二節，下午四時至下午七時為第三節，下午八時至翌日上午七時為第四節計算。					
二、靈堂或祭拜室冷氣收費以次為單位。收費時段分為二個時段：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下午三時至下午十時，每個時段為一次。					
三、悲傷輔導室專供助念用，不得作為告別式場地使用。					
四、入殮化妝室專供遺體入殮及化妝使用，禮體淨身室專供遺體洗身及穿衣使用。					
五、於地方檢察署或法院審理中之遺體，其冷凍室使用費得申請酌減免。					
六、入殮化妝室、禮體淨身室及禮體 SPA 室，每次使用以一小時為限。					
七、本表所稱各級禮廳如下：特級禮廳為景行廳、大禮廳為殯儀館館內二樓禮廳、中禮廳為景行廳以外之一樓禮廳、小禮廳為三樓禮廳。					

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費標準第三條附表 修正總說明

依據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使用本館各項設施，應繳納使用費，使用費標準由本所另定之」及新竹縣竹東鎮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鎮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為調整殯儀館靈堂冷氣收費價格及時段，爰擬具「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殯儀館靈堂冷氣收費價格及時段。(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
- 二、修正意外案件或無名(主)屍接體及派車費之備註欄字序。(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

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費標準第三條附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規費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規費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標準所定使用費之收費金額，以新臺幣計算。	第二條 本標準所定使用費之收費金額，以新臺幣計算。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使用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各項設施應繳納使用規費，使用規費標準如附表。	第三條 使用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各項設施應繳納使用規費，使用規費標準如附表。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規費標準表						附表 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規費標準表						一、調整靈堂冷氣費之單價及說明二之收費時段。 二、依據新竹縣政府 114 年 12 月 23 日府民生字第 1140398438 號函建議，修正意外案件或無名(主)屍接體及派車費之備註欄字序。
單位：新臺幣						單位：新臺幣						
項 目	單 位	竹東鎮民	本縣 他鄉(鎮、市)民	他縣(市)民	備 註	項 目	單 位	竹東鎮民	本縣 他鄉(鎮、市)民	他縣(市)民	備 註	
特級禮廳	節	六千五百元	九千八百元	一萬三千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二千五百元。	特級禮廳	節	六千五百元	九千八百元	一萬三千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二千五百元。	
大禮廳	節	三千元	四千五百元	六千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一千五百元。	大禮廳	節	三千元	四千五百元	六千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一千五百元。	
中禮廳	節	二千三百元	三千四百元	四千六百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一千元。	中禮廳	節	二千三百元	三千四百元	四千六百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一千元。	
小禮廳	節	一千八百元	二千七百元	三千六百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八百元。	小禮廳	節	一千八百元	二千七百元	三千六百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八百元。	
靈堂(二樓祭拜室)	天	八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六百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	靈堂(二樓祭拜室)	天	八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六百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	
靈堂(三樓祭拜室)	天	一千二百元	一千八百元	二千四百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	靈堂(三樓祭拜室)	天	一千二百元	一千八百元	二千四百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	
臨時牌位	天	二百元		四百元		臨時牌位	天	二百元		四百元		
悲傷輔導室	節	四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九百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	悲傷輔導室	節	四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九百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	
LED 牌樓使用費	次	六百元	八百元		LED 牌樓使用以次計算，每次使用無論時間長短，均需繳交一次使用費，得使用時間與所在之禮廳或靈堂相同。	LED 牌樓使用費	次	六百元	八百元		LED 牌樓使用以次計算，每次使用無論時間長短，均需繳交一次使用費，得使用時間與所在之禮廳或靈堂相同。	
特級禮廳冷氣費	節	二千五百元	二千八百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八百元。	特級禮廳冷氣費	節	二千五百元	二千八百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八百元。	
大禮廳冷氣費	節	二千元	二千三百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六百元。	大禮廳冷氣費	節	二千元	二千三百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六百元。	
中禮廳冷氣費	節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八百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五百元。	中禮廳冷氣費	節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八百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五百元。	
小禮廳冷氣費	節	一千元	一千三百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三百元。	小禮廳冷氣費	節	一千元	一千三百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三百元。	
靈堂冷氣費	次	五百元	八百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一百五十元。	靈堂冷氣費	次	三百元	五百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一百五十元。	
悲傷輔導室冷氣費	次	三百元	五百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一百五十元。	悲傷輔導室冷氣費	次	三百元	五百元		超時者，每小時加收一百五十元。	
特級禮廳清潔費	次	二千五百元			清潔費以次計算，每次使用無論時間長短，均須繳交一次清潔費。包含使用後之輓聯、垃圾等清除及設施與地面之清潔，但不包括布置品、祭品及牌樓之拆除。	特級禮廳清潔費	次	二千五百元			清潔費以次計算，每次使用無論時間長短，均須繳交一次清潔費。包含使用後之輓聯、垃圾等清除及設施與地面之清潔，但不包括布置品、祭品及牌樓之拆除。	
大禮廳清潔費	次	一千八百元				大禮廳清潔費	次	一千八百元				
中禮廳清潔費	次	一千三百元				中禮廳清潔費	次	一千三百元				
小禮廳清潔費	次	一千元				小禮廳清潔費	次	一千元				
靈堂清潔費	次	三百元				靈堂清潔費	次	三百元				
冷凍室使用費	天	三百元	五百元	六百元		冷凍室使用費	天	三百元	五百元	六百元		
停柩室使用費	天	三百元	五百元	六百元		停柩室使用費	天	三百元	五百元	六百元		
解剖室使用費	次	二千元				解剖室使用費	次	二千元				
入殮化妝室使用費	次	二百元				入殮化妝室使用費	次	二百元				
禮體淨身室使用費	次	七百元	一千元	一千四百元	使用者應完成該空間之清潔，並將垃圾清除、帶走。	禮體淨身室使用費	次	七百元	一千元	一千四百元	使用者應完成該空間之清潔，並將垃圾清除、帶走。	
禮體 SPA 室使用費	次	二千元				禮體 SPA 室使用費	次	二千元				
意外案件或無名(主)屍接體及派車費	趟	二千五百元			限檢警通報且於新竹縣轄內之意外案件或無名(主)屍體	意外案件或無名(主)屍接體及派車費	趟	二千五百元			限檢警通報之意外案件或無名(主)屍，且於新竹縣轄內。	
遺體入、出冰櫃工資	具	一千二百元			提供二名服務人員。	遺體入、出冰櫃工資	具	一千二百元			提供二名服務人員。	
驗屍工資(二人)	具	一千元			提供二名服務人員。	驗屍工資(二人)	具	一千元			提供二名服務人員。	
環保金爐使用費	次	一千元			每次開爐限燒數量紙紮一批、庫錢三十箱、蓮花塔或金磚塔共計二對。如需增加燃燒用品，庫錢每箱加收十元，蓮花塔及金磚塔每對加收一百元。	環保金爐使用費	次	一千元			每次開爐限燒數量紙紮一批、庫錢三十箱、蓮花塔或金磚塔共計二對。如需增加燃燒用品，庫錢每箱加收十元，蓮花塔及金磚塔每對加收一百元。	
說 明						說 明						
一、禮廳及悲傷輔導室使用以節為單位，冷氣使用費亦同。收費時段：上午八時至十一時為第一節，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三時為第二節，下午四時至下午七時為第三節，下午八時至翌日上午七時為第四節計算。						一、禮廳及悲傷輔導室使用以節為單位，冷氣使用費亦同。收費時段：上午八時至十一時為第一節，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三時為第二節，下午四時至下午七時為第三節，下午八時至翌日上午七時為第四節計算。						
二、靈堂或祭拜室冷氣收費以次為單位。收費時段分為二個時段：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下午三時至下午十時，每個時段為一次。						二、靈堂或祭拜室冷氣收費以次為單位。收費時段分為三個時段：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上午十二時至下午三時；下午四時至下午七時，每個時段為一次。						
三、悲傷輔導室專供助念用，不得作為告別式場地使用。						三、悲傷輔導室專供助念用，不得作為告別式場地使用。						
四、入殮化妝室專供遺體入殮及化妝使用，禮體淨身室專供遺體洗身及穿衣使用。						四、入殮化妝室專供遺體入殮及化妝使用，禮體淨身室專供遺體洗身及穿衣使用。						
五、於地方檢察署或法院審理中之遺體，其冷凍室使用費得申請酌減免。						五、於地方檢察署或法院審理中之遺體，其冷凍室使用費得申請酌減免。						
六、入殮化妝室、禮體淨身室及禮體 SPA 室，每次使用以一小時為限。						六、入殮化妝室、禮體淨身室及禮體 SPA 室，每次使用以一小時為限。						
七、本表所稱各級禮廳如下：特級禮廳為景行廳、大禮廳為殯儀館館內二樓禮廳、中禮廳為景行廳以外之一樓禮廳、小禮廳為三樓禮廳。						七、本表所稱各級禮廳如下：特級禮廳為景行廳、大禮廳為殯儀館館內二樓禮廳、中禮廳為景行廳以外之一樓禮廳、小禮廳為三樓禮廳。						